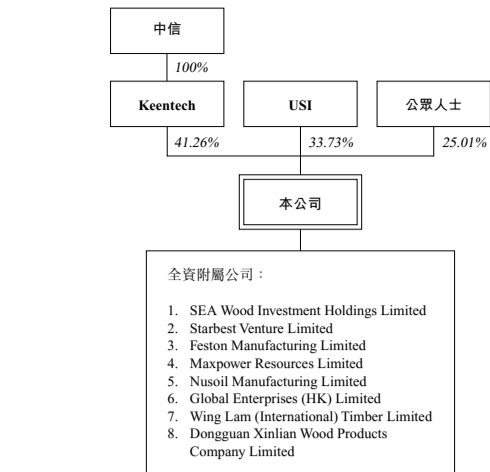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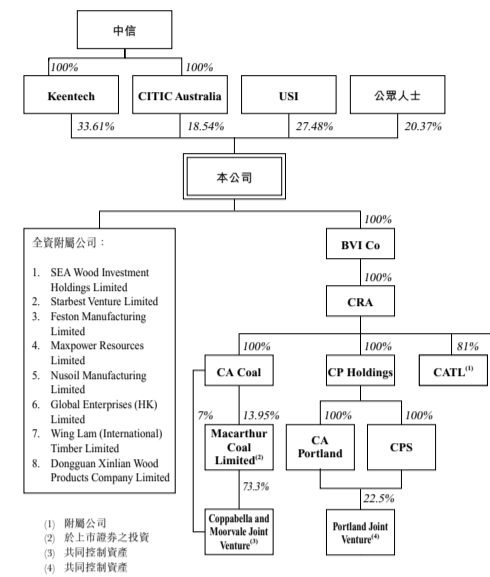
於收購完成前

本集團現時之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於收購完成後

假設收購(但不包括買賣CRH銷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主要公司)如下圖所示：



持續關連交易

假設收購完成，CRA／CA Portland／CA Coal與CITIC Australia須訂立一組交易以及CRA／CA Portland／CA Coal與CITIC Australia之一組現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包括CRA虧欠CITIC Australia之現有貸款55,000,000美元(約429,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於收購完成後仍未償還)，以及預期包括租賃位於澳洲墨爾本King Street 99號之辦公室物業以及若干行政及辦公職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以進一步之公佈披露及載於下文所述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此等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是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夾板之公司。根據本集團2002年年報及2003年中期報告，本公司一直開拓在天然資源行業的若干有價值之業務機會。是次收購符合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並可藉此改善本集團之長遠前景。董事認為，多元化擴展業務及投資於其他天然資源以輔助本公司現有夾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鑑於澳洲天然資源豐富，令本公司於當地之商機無限，收購同時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投資於澳洲其他天然資源項目。

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中信之意向

根據中信(間接持有Kee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倘收購順利完成，本公司將為中信及其附屬公司於天然資源界業務之主要控股公司，專注投資及經營林木、基底金屬、能源及相關商品買賣業務。倘有機會讓中信投資於天然資源項目，預料中信將會利用本公司作為橋樑進行投資該項目。中信之目標為若果及當合適之收購機會出現時，藉擴張內部架構及收購，擴展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經營現有生產及銷售夾板之主要業務。

現擬於收購完成後，不會對董事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CITIC Australia(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entech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Keentech、US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對中信於本公司權益之影響

假設收購得以完成，中信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

中信透過Keentech(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持有41.26%權益。中信將透過CITIC Australia(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代價股份中持有權益。假設悉數發行代價股份予CITIC Australia後，中信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15%(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公眾持股量

假設悉數發行代價股份予CITIC Australia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比例將會下降至20.37%。本公司及Keentech各自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合理地盡彼等之努力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容許之最低百分比規定25%時，而聯交所准許股份買賣，聯交所將會監察有關買賣，以確保股份不會出現造市。倘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任何不尋常波動，聯交所將即時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或倘若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b)股份少至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現有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買賣

本公司從本公司兩名現時控股股東USI及Keentech得悉，根據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協議，USI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CRH銷售股份予Keentech。CRH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17%。CRH銷售股份買賣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授予豁免；及
- CITIC Australia、中信及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準備完成收購CRA股份(倘緊接完成買賣CRH銷售股份前，USI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相等於或高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或收購完成(倘緊接完成買賣CRH銷售股份前USI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假設Keentech完成購買CRH銷售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63%(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買賣CRH銷售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名稱	現時百分比	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百分比	發行代價股份及買賣CRH銷售股份後之百分比
Keentech	41.26%	33.61%	45.97%
CITIC Australia	無	18.54%	18.54%
USI	33.73%	27.48%	15.12%
公眾人士	25.01%	20.37%	20.37%

收購守則

於本公佈刊發日，Keentech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著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9%權益。USI(持有33.73%)被視為與Keentech一致行動人士。CITIC Australia亦被視為與Keentech一致行動人士，假設向CITIC Australia發行代價股份，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控制已發行股份約79.63%(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

份數目計算)。因發行代價股份予CITIC Australia及／或USI向Keentech轉讓CRH股份，中信於本公司之合計最終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以上，故觸發一項須就非由中信控制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CITIC Australia及Keentech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6，申請豁免原應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轉讓CRH銷售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CITIC Australia、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由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責任。

CITIC Australia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則為中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倘若理事並未授出豁免，買賣CRH銷售股份及收購將不會發生。

股東特別大會

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諒解備忘、CRA協議、CPS協議、補充協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2)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3)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4)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意見之函件；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04年1月19日上午11時41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04年2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收購」	指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收購CRA股份及CPS股份
「澳洲證監會」	指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ztec」	指	Aztec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澳洲西澳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Coal」	指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t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 Portland」	指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TL」	指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交所上市
「中信」	指	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CITIC Australi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以支付買賣協議代價之合共750,413,793股股份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	指	統一及並非法團之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昆士蘭省經營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
「CP Holdings」	指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td，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PS」	指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t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PS協議」	指	由本公司、CITIC Australia、中信及CP Holdings就CPS股份買賣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CPS股份」	指	CP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
「CRA」	指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A協議」	指	由本公司、CITIC Australia與中信就CRA股份買賣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CRA股份」	指	CRA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
「CRH銷售股份」	指	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被視為在收購中並無擁有權益或與收購無關之本公司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在收購中並無重大權益或其他未有被聯交所要求放棄投票之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	指	由本公司、CITIC Australia與中信於2004年1月19日就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
「Portland Joint Venture」	指	並非法團之合作合營項目，擁有及經營在澳洲維多利亞省之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資產」	指	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權益、於CATL之81%權益、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權益、於Macarthur Coal Limited之13.95%權益及於Aztec之5.01%權益
「買賣協議」	指	CRA協議及CPS協議
「銷售股份」	指	CRA股份及CPS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CITIC Australia、中信及CP Holdings於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CRA及其附屬公司及收購完成後將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USI」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豁免」	指	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6授出豁免，中信、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據此無須因發行代價股份及Keentech根據其與USI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協議向USI收購CRH銷售股份而就該些並非由中信、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非另有說明，以澳元及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澳元兌6.0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炎

香港，2004年1月30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信、CITIC Australia及Keentech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